



T E M U J I N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年 報

2008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本公司董事及投資經理履歷	7
董事會報告書	11
企業管治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6
收益表	28
資產負債表	29
權益變動表	30
現金流量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33
五年財務概要	68

董事會**執行董事：**

全偉成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王耀祖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蔡偉銘先生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全台芝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
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全台芝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
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葉芳青小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王安妮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能先生

方梓瑩女士

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

公司秘書

陳釗洪先生

投資經理

Descarte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之董事

全偉成先生

葉芳青小姐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 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0號

7樓703室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mujin>

股份代號

2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

儘管恒生指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創歷史新高，惟香港股票市場因美國次按危機爆發而下滑。美國股票市場環境受次按證券撤銷所影響、中國通貨膨脹、人民幣升值及全球經濟放緩，使得本集團營商環境頗為艱難。上述因素對本公司之影響遠超管理層之估計。儘管如此，管理層仍充滿信心，股票市場動盪將於中期結束，而本公司業績將大幅改善。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入從約65,000港元減至約44,000港元，減幅達32%。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8,920,000港元，而去年則虧損約9,49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市證券買賣已錄得虧損約1,599,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錄得溢利16,000港元。由於香港股票市場受來自美國之信貸及次按危機所影響，本公司之投資組合錄得未變現虧損約2,4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出售兩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錄得已變現虧損淨額約8,800,000港元，而去年約為6,100,000港元。綜合而言，本公司錄得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淨額約為18,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約9,500,000港元增加199%。

業務回顧

經營回顧

香港股票市場之經營環境現時反復無常，難以合適定價物色投資良機。本公司管理層連同投資經理將密切監察市況，並竭力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最高回報及捕捉本集團可利用之任何機會。

由於法律諮詢費用及租金費用增加，本公司所產生之行政費用較去年增加約2,425,000港元。法律諮詢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就配售股份交易尋求更多顧問服務所致。按每股計算，於結算日，每股基本虧損為89.91港仙（二零零七年：48.21港仙），而每股資產淨值於結算日為0.43港元（二零零七年：0.91港元）。

未來展望

由於市場氣氛日益低落及經濟前景不明朗，本公司大多數上市股份投資受到市場調整及錄得估值下跌。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及盡可能相應地降低風險。為確保中長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穩定回報，本公司將繼續提高內部運作效率及資源，並分配更多資源以物色價值受低估的股票，透過多元化方式以減低過於集中之風險。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物色及拓展投資機會。本公司將堅持現有投資目標及政策，務求獲得長期增值及溢利增長。

董事會對香港及中國長期經濟前景抱樂觀態度。管理層將審慎評估所有潛在投資，以確保風險處於可管控水平，同時盡可能增加本公司相關之回報。

財政資源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約為7,4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7,442,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約為9,0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9,174,000港元）、本公司並無借貸或銀行貸款或長期負債。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1,5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20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約24.3%之投資價值投放於上市股份組合、約17.7%投放於非上市投資及約39.5%作為其他存款，而餘下為現金。

於流動資金方面，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年結日為64.0（二零零七年：12.2），而資本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0.013（二零零七年：0.075）。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流動負債微乎其微，同時，本公司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務求在瞬息萬變之經營環境下賺取足夠資金。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產並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押記。此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兩名僱員，於回顧年度，已付員工之酬金總額約為797,000港元。本公司乃按僱員之職責及表現釐定彼等之酬金。

鳴謝

董事會將藉此機會對本公司前董事、公司秘書及投資經理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團隊及本集團員工辛勤工作，及對本集團所有投資經理、銀行及股東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之支持表示感謝。

主席

全台芝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全偉成先生 (「全先生」)

全先生，32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加盟本公司，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全先生為Descarte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之董事總經理。彼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eCorpServ Ltd.擔任總裁之特別助理前曾為美林之財務顧問，曾參與公司策略之執行管理層討論，包括市場推廣策略之業務決策、企業基準及不同業務情況之可行性研究。全先生負責物色投資機會及監管資產管理部門。

非執行董事

全台芝女士 (「全女士」)

全台芝女士，52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主席，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全女士在一間投資公眾上市股票、二手市場證券、外匯交易及其他私募基金投資的私人投資公司EC Capital Ltd. 擔任主席及董事。全女士負責為投資分析財務、收入、現金流預測和報告及業務分析。全女士同時為駐新加坡的貨運公司Akon Global Logistics Pte Ltd.擔任執行董事及為其始創成員，負責制定業務運作、人力資源計劃、財務計劃、客戶拓展、客戶合同洽談、開拓策略性夥伴及策略性業務計劃。

葉芳青小姐 (「葉小姐」)

葉小姐，29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加盟本公司，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葉小姐畢業於華盛頓大學，為美國華盛頓州之執業會計師。葉小姐獲委任為Descart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財務主管。於擔任Descart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財務主管前，葉小姐曾為eCorpServ Ltd.之庫存部(Treasury Team)助理經理。於eCorpServ Ltd.，葉小姐協助建立計算資本估值之財務模式、就公司預算評估及預測收益及開支以及就海外成立公司而研究不同國家之政府及稅務條例。此外，葉小姐於eCorpServ Ltd.任職時，於美國股本市場分析方面取得豐富經驗。葉小姐負責該公司之會計程序及日常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能先生 (「李先生」)

李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二年以傑出成績獲執業會計師資格。自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八期間，彼曾於多家上市及跨國公司擔任金融、會計、管理及發展方面之職務。自一九七九年，彼已成立多家有關珠寶、金融、證券、物業發展及投資行業之公司，並擔任該等公司之董事。彼現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公共服務方面亦有卓越表現，並擔任數個組織機構之名譽會長、主席及顧問職務。

方梓瑩女士 (「方女士」)

方女士，3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Bestplace Corporation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香港投資物業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 (「Ervine先生」)

Ervine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加入並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Ervine先生是一位美國註冊會計師，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州州立大學(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取得理學士，主修會計，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於哥倫比亞商學院(Columbia Business Schoo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Ervine先生現任一間美國投資管理機構Ardennes Management的營運總裁及管理合夥人。Ervine先生曾任Exis Capital Management, Inc.的營運總裁及財務總監和Carlin Financial Group 及 Asset Alliance Corporation的財務總監。Ervine先生曾是Bear, Stearns & Co. Inc 金融機構組的高級投資銀行經理及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 & Touche LLP)的收購合併顧問服務經理。Ervine先生在金融業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對另類投資產品、收購合併、稅務、業務管理的法律及監管領域、策略性計劃、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均有豐富經驗。

提名執行董事**何俊雄先生 (「何先生」)**

何先生，37歲，於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Wharton/SEAS)畢業，主修金融、管理及電腦科學。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Temujin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Hong Kong之投資總監。在出任Temujin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Hong Kong投資總監之前，何先生曾分別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JP Morgan Singapore工作超過8年及3年。何先生曾出任聯席董事，負責在新加坡當地市場買賣貨幣、定息證券及利息及貨幣交差盤衍生工具。後來，何先生曾於德意志銀行出任多項職位。何先生乃Global Credit Trading Asia Group其中一名創辦人。此外，何先生亦創辦及管理德意志銀行首個多策略坐盤交易部，專注於日本以外亞洲地區之主要衍生工具及外幣買賣。稍後，何先生加入德意志銀行非聯營資產管理集團SABA HK，並升為主交易員，並拓展坐盤交易模式至包括外在範疇。最後，何先生升為SABA Hong Kong之Principal Strategies Asia主管，其後解散至SABA坐盤交易，並成為德意志銀行之聯營公司。其後，在加入Temujin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Hong Kong之前，出任高級交易員。彼亦負責監督該部門之合規、營運及風險管理。此外，何先生於買賣及管理差不多所有資產類別範疇積逾廣泛經驗。

提名非執行董事**郝偉傑先生 (「郝先生」)**

郝先生，31歲，持有台灣彰化大葉大學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畢業後加入SinoPa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出任營業主管，主要涉及客戶之賬戶服務。後來，郝先生加入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出任項目主管，涉及制訂企業策略、項目融資預測及與客戶磋商合約。其後，郝先生加入Descartes Finance Limited，出任市場總監。郝先生主要涉及制訂業務計劃、人力及財務資源計劃及設立對沖基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郝先生出任本公司之市場主任。郝先生日前為台灣交易所上市公司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公司秘書

陳釗洪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經)。陳先生監督本集團之法律、企業、會計及合規事宜。陳先生曾於多間上市及跨國公司工作逾15年。

投資經理之董事

投資經理之董事為：

全偉成先生(「全先生」)

彼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eCorpServ Ltd.擔任總裁之特別助理前曾為美林之財務顧問，曾參與公司策略之執行管理層討論，包括市場推廣策略之業務決策、企業基準及多項互聯網業務之可行性研究。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全先生共同創辦Descartes Finance Limited。作為Descart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之執行總裁，全先生監督業務計劃之開創及釐定人力及財務資源之策劃。

葉芳青小姐(「葉小姐」)

葉芳青小姐，畢業於華盛頓大學，為美國華盛頓州之執業會計師。作為Descartes Investment Ltd.之財務總監，葉女士目前為Descartes提供業務分析、諮詢及策略性計劃的建議。於擔任Descart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之財務總監前，葉小姐曾為eCorpServ Taiwan Ltd.之庫存部(Treasury Team)助理經理。於eCorpServ Taiwan Ltd.，葉小姐協助建立計算資本估值之財務模式、就公司預算評估及預測收益及開支以及就海外成立公司而研究不同國家之政府及稅務條例。此外，葉小姐於美國Tye Asset Strategy Inc.任職時，於美國股本市場分析方面取得豐富經驗。

董事會提呈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買賣上市證券。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28頁之收益表中。

董事會並無建議宣派本年度之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已載於第64頁本公司之權益變動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19。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第3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須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投資重估儲備減累計虧損)約為4,8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4,965,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買賣上市證券，因此於年內並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財務概要

本公司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已載於第6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全偉成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王耀祖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蔡偉銘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全台芝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全台芝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葉芳青小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王安妮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能先生
方梓瑩女士
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

董事會獲全偉成先生及葉芳青小姐知會，彼等各自將不會於應屆股東大會提呈膺選連任。董事會亦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俊雄先生出任執行董事及郝偉傑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直至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履歷已載於年報第7至第10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須根據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全台芝女士	由控股企業所持有(附註)	3,528,400	16.8%

附註： 全台芝女士實益擁有EC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EC Capit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3,528,400股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若干董事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屬主要股東之人士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安妮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914,500	18.6%
EC Capital Limited (「EC Capital」)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528,400	16.8%
全台芝女士	由控制企業所持有(附註2)	3,528,400	16.8%
Ke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Key Mark」)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958,800	14.1%
郭潔萍女士	由控制企業所持有 (附註3)	2,958,800	14.1%
Yang GuoHua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465,600	11.7%

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王安妮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由於王安妮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2. 全台芝女士實益擁有EC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而EC Capital持有本公司3,528,400股普通股。
3. 郭潔萍女士實益擁有Key Mark全部已發行股本，而Key Mark持有本公司2,958,800股普通股。郭潔萍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由於郭潔萍女士及Key Mark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4. Yang GuoHua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由於Yang GuoHua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任何屬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股東名冊載有權益或淡倉之其他主要股東。

董事於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或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人士交易之權益

並無董事於本公司在年內或年底參與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構成衝突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制定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萬能先生、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及方梓瑩女士。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作出足夠之披露。

公司管治

在委員會同意下，董事會謹此確認董事於編製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08條之規定而共同及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之責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已載於本年報第18至25頁。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恒健會計師行審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彼等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全偉成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頒佈後，本公司已審慎審閱及考慮有關條文，並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之規定進行詳盡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除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偏離守則規定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之所有條文規定。本公司不斷改善其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將為其股東帶來長遠之利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本年度內已遵守守則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

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監督本公司之業務、投資及策略性決策及表現。投資經理、執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及委派負責處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惟若干主要事項則須獲董事會審批。此外，董事會亦委派多項責任予董事委員會。該等董事委員會之詳情已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 (續)**執行董事：**

- 全偉成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王耀祖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蔡偉銘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全台芝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 全台芝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葉芳青小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王安妮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萬能先生
方梓瑩女士
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

除全台芝女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方面之關連。董事會之平衡架構可確保董事會存在穩健之獨立性，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須由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常規。董事履歷資料已載於第7至10頁「本公司董事及投資經理履歷」一節。

董事會(續)

主席

本公司主席帶領制訂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確保董事會有效發揮其功能，包括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活動。主席在公司秘書協助下亦確保於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所提呈之事項，並已及時收到足夠及完備可靠之資料。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之營運及實行董事會採納之政策。彼等按照董事會所制訂之方針領導本公司之管理隊伍，並負責確保設有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本公司業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重要責任是確保及監察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彼等之參與提供足夠權力平衡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包括了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兩位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與會計或財務管理有關之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於年內之獨立性出具之確認函，根據此基準，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續)**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董事會已舉行26次常規／特別董事會會議。各成員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執行董事：	
全偉成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29/30
王耀祖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0/1
蔡偉銘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0/1
全台芝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為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30/31
非執行董事：	
全台芝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為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30/31
葉芳青小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28/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能先生	19/31
方梓瑩女士	3/31
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	18/31

董事會 (續)

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董事查閱。各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及在不受任何限制下接觸公司秘書並尋求意見及服務，亦可於有需要時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

年內，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現時，所有董事均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條款並不遜於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及就有關核數師之辭任或解除提出疑問；及審閱本公司中期、年度報告及賬目。

年內，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能先生(主席)	2/2
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	2/2
方梓瑩女士	1/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當中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投資經理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監督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投資經理之薪酬福利。

年內，酬金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有關董事、合資格會計及投資經理之薪酬福利。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非執行董事：	
全台芝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能先生	1/1
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在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道德，尤其是彼等於投資業務及／或其他專業範疇之經驗。

此外，由於全體董事會負責挑選及批准委任加盟董事會之人選，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要求及合適會計準則。董事會亦確保財務報表準時付印。董事於作出所有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26至2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公司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委派管理層實施有關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有關財務、營運及規章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程序。一個包含管理層成員之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以審閱本公司涵蓋各項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已制訂程序(其中包括)以保護資產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置存正常會計記錄及確保用作業務及刊發等用途之財務資料之可靠性。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維持及監察該內部監控系統。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就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薪酬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35
非審計服務	-

投資者關係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透過強制性中期報告及末期報告公布，積極提升其企業透明度及增加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透過及時刊發新聞稿，本公司亦已使公眾掌握其最新發展。

與股東交流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一個場所。主席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該等委員會之成員均樂意回答股東提問。重大個別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均以獨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提呈。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權利之詳情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予股東之通函內。該通函亦載列擬提呈決議案之有關詳情，包括重選連任之各候選人之履歷。投票結果刊登於報章、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muji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致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載列於第28至6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呈報，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

* 僅供識別

審核包括執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情況而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為吾等提出審核意見提供充分恰當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撰。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綜合) (重列)
收入	7	44	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之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599)	16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變現虧損淨額		(8,786)	(6,1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2,417)	-
其他收入		300	644
行政開支	9	(6,453)	(4,028)
融資成本—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9)	-
除稅前虧損		(18,920)	(9,396)
稅項	10	-	(100)
股東應佔虧損		(18,920)	(9,496)
每股虧損	11		
—基本		(89.91)仙	(48.21)仙

隨附之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3	214
可出售財務資產	14	1,624	2,841
長期應收款項		—	108
		1,747	3,163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5	2,229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3,618	16,233
銀行及現金結存	17	1,576	1,209
		7,423	17,4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	1,431
流動資產淨值		7,307	16,011
資產淨值		9,054	19,1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4,209	4,209
儲備	19	4,845	14,965
股東資金		9,054	19,174
每股資產淨值	20	HK\$0.43	HK\$0.91

第28至67頁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發出及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全偉成

董事
葉芳青

隨附之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51	78,099	(12,802)	(47,755)	21,093
可出售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1,608)	-	(1,608)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 變現虧損	-	-	5,242	-	5,242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658	1,746	-	-	2,404
本年度虧損	-	-	-	(7,957)	(7,95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9	79,845	(9,168)	(55,712)	19,174
可出售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52	-	52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 之變現虧損	-	-	8,748	-	8,748
本年度虧損	-	-	-	(18,920)	(18,92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9	79,845	(368)	(74,632)	9,054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綜合)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8,920)	(9,396)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4)	(66)
利息支出	9	-
折舊	95	1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2,41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之變現虧損／(收益)	1,599	(16)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8,786	6,14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926)	(3,204)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8	(31)
收購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已付按金減少	-	9,5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615	(9,8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減少)／增加	(1,315)	523
經營所得／(所耗)現金	5,482	(3,110)
已收利息	44	34
已付利息	(9)	-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5,517	(3,076)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綜合)
投資業務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5,839	51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622	1,585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2,084)	-
收購可出售財務資產	(391)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	(200)
	<hr/>	<hr/>
投資業務之(所耗)/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150)	1,436
	<hr/>	<hr/>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2,404
	<hr/>	<hr/>
融資活動之所得現金淨額	-	2,404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367	7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09	445
	<hr/>	<hr/>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76	1,209
	<hr/> <hr/>	<hr/> <hr/>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3室。

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出售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因此，所呈列之比較數字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資本披露

財務工具：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

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若干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呈列之資料已刪除，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於本年度首次呈列相關比較資料。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 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 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現以公平值入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根據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作出修訂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將作闡述。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a)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其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期（以適用者為準）止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公司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股息

股息收入在股東確定有權收取股息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益利息法予以確認。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下列年利率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及根據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撥備：

電腦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25%
辦公室設備	20%

資產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盈虧乃指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訂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像蒙受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少於其賬面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惟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根據該會計準則將減值虧損列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會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調整估計水平，惟所增加之賬面金額不會因而超過已釐訂之賬面金額，致使過往年度之資產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已隨即確認為收入，惟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根據該會計準則將耗蝕虧損之撥回列為重估增值。

(e)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或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三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出售財務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細分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兩類。

倘財務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構成本公司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於下列情況，財務資產(持作買賣財務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續)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組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的財務資產，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的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權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待定款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並無指定或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日的投資的非衍生項目。

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的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並無在活躍市場有市場報價及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非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且必須以該非報價股本工具結付的衍生工具均在初步確認後的各結算日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憑證指出資產蒙受減值，並以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時，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按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財務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應收貿易款項外，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將直接確認為權益。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減值虧損將隨後撥回。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財務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財務負債與權益性工具的定義分類。

權益性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仍有餘下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細分為持作買賣財務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兩類。

倘財務負債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購回而產生；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e) 金融工具(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續)*

於下列情況，財務負債(持作買賣財務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組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的財務負債，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的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負債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就財務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f)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短期、高流動性之投資，而該投資可隨時轉換為現金及由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更短時間內到期，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下之借貸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及本集團預期須履行該項責任，即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對結算日履行該項責任所須支出作出的最佳估算釐定，並在出現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h)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的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本集團須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在結算日所得之年期及長期服務假期方面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才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本集團與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收益表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此計劃支付之供款。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外幣匯兌

在編製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通用之匯率，以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通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允值當日通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損益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而收支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關聯人仕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別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聯人仕。若所涉及各方均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聯人仕。關聯人仕可為個人或法人實體。

(k)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性差額對沖及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經營租賃

租賃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

經營租賃之付款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m)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責任，而其存在與否須視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項，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有責任，而此責任因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外流或此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並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並無予以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內予以披露。倘若外流資源之可能性有所改變而導致資源很可能需要外流，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可能因過往事件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須視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項，方能確定。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則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若實際上可確定利益流入，則確認為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分部報告

分部為本集團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某一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獨特部分，其面對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部。

根據本公司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公司已為本財務報表選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資料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

分部資本開支為收購預期使用期超過一段期間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期間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借貸、稅項結餘、企業及財務費用。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大幅調整之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在釐定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是否已減值時，依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此項釐定需要有重大判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某項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和數額，以及被投資者的財政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例如業內及行業表現、技術變遷以及營運與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在有關事項之最終結果有別於管理層之估計及判斷時，有關差異將對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收益表及投資重估儲備之賬面值構成影響。根據本公司之估計，年內並無已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折舊及攤銷

本公司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值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使用期限。剩餘價值反映董事對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時可獲得之估計數額(倘有關資產已用完使用期限並預期處於其使用年期結束狀況中)。

呆壞賬撥備

本公司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大量判斷，包括客戶之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計提額外撥備。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公司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公司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為總銀行貸款(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即期及非即期銀行貸款)。總資本為「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銀行貸款，故此在這兩年的負債比率均為0%。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權益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披露。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風險及本公司用以緩和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合適措施得以適時及有效之方式實施。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面值浮息計算外，本公司並無其他付息資產。本公司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部份均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假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乃全年度之款額，倘若利率高於或低於50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或減少7,881港元(二零零七年：6,018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換算風險

本公司業務國際化，承受來自多國貨幣之外幣換算風險，其中主要風險來自人民幣。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海外業務之未來商業交易、經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投資淨額。

兌港元的匯率波動極微。本公司主要承受之匯兌風險為人民幣兌港元。倘若港元對人民幣增強或減弱5%，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或增加約83,554港元(二零零七年：減少或增加約56,228港元)，而本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將減少或增加約83,554港元(二零零七年：減少或增加約56,228港元)。

價格風險

本公司承受財務資產價格風險，乃由於本公司所持投資於結算日被分類為持有出售財務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為管理從投資財務資產所引致之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作多元化發展。

倘若本公司以可出售財務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方式持有之各項投資，其財務資產價格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升或減少5%，則本公司本年度之投資重估儲備及虧損將增加或減少111,46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信貸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公司設有適當的政策，以確保向信貸歷史恰當之貸款人進行借貸交易。

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按金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本公司就有關其財務資產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經考慮本公司過去收取其他應收款項之經驗後，本公司認為已在有關會計期間就其他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提撥合適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管理包括維持足夠現金及財務資產，以及處理市場狀況。由於有關業務瞬息萬變，本公司旨在透過保存足夠現金及可出售證券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本公司認為，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負債，故所涉及之流動資金風險極微。

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如買賣及可出售財務資產)乃以結算日之市場報價為公平值之計算基準。本公司持有財務資產所報市價乃現時之投標價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乃使用估值技術(如估值貼現現金流)釐定公平值。本公司按照各結算日之市場現況採用多種方法並作出假設。

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到期日較短，故其面值與公平值相約。

7.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財務機構之利息收入	29	34
來自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15	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股息收入	-	1
	44	65

8.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主要來自投資控股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董事認為，該等活動構成單項業務分部，原因為該等交易須承擔共同風險及共同分享回報。鑑於本公司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虧損之業務分部分析並無意義。本公司於年內之分部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特區		中國 (不包括香港特區)		合共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						
分類資產	123	1,874	4,581	16,681	4,704	18,555
未分配公司資產					4,466	2,050
總資產					9,170	20,605
負債						
未分配公司負債 及總負債					116	1,431
其他資料：						
增加股本權益	-	200			-	200
折舊	95	148			95	148

9. 行政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董事之酬金		
袍金	185	110
其他酬金	-	550
公積金供款	-	9
董事酬金總額	185	669
員工成本		
薪金	783	608
公積金供款	14	21
其他福利	-	-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797	629
核數師之酬金	135	110
年度上市費	145	145
折舊	95	148
投資管理費	-	2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66	372
租金及差餉	1,365	664
旅行及娛樂	15	170
其他行政開支	2,450	921
	5,471	2,730
	6,453	4,028

10. 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七年：100,000港元)，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支出與收益表內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8,920)	(9,396)
按本地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3,311)	(1,644)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 稅務影響，淨額	1,561	1,127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57)	(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43	535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36)	(9)
上年度撥備不足	-	100
稅項支出	-	100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19,5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8,997,000港元)，可無限期轉結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之不可估計性，故未有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8,920	9,496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21,042,300	19,699,463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潛在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a) 董事**

本公司於該等年度支付之酬金總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25	550
非執行董事	5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	110
	<hr/>	<hr/>
	185	66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	9
	<hr/>	<hr/>
	185	669
	<hr/> <hr/>	<hr/> <hr/>

各董事之酬金乃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及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以作為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之補償(二零零七年：無)。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a) 董事(續)

已付或應付六名(二零零七年：三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 非執行董事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全偉成(附註1)	25	-	-	25	-
李萬能	-	-	60	60	60
Jeffrey John Ervine	-	-	25	25	-
方梓瑩(附註2)	-	-	25	25	-
全台芝(附註3)	-	25	-	25	-
王春林(附註4)	-	-	-	-	559
王天也(附註4)	-	-	-	-	50
葉芳青(附註1)	-	25	-	25	-
總額	25	50	110	185	669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二零零七年:三名,而一名董事之酬金已載於上文(a)節)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 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643	5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	21
	<u>654</u>	<u>620</u>

全部五名最高薪僱員各自之酬金乃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五名(二零零七年:四名)最高薪僱員之任何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其加入本公司時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之補償。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66	167	47	117	897
購置	198	-	-	2	200
出售	(566)	-	-	-	(566)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98	167	47	119	531
購置	-	-	-	136	136
出售	(198)	-	-	-	(19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7	47	255	469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14	113	32	76	735
本年度撥備	81	33	10	24	148
出售時撥回	(566)	-	-	-	(566)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9	146	42	100	317
本年度撥備	37	21	3	34	95
出售時撥回	(66)	-	-	-	(66)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67	45	134	34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2	121	123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9	21	5	19	214

14.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按成本值	-	7,328
公平值變動	-	(7,208)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	120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1,991	1,600
公平值變動	(367)	(419)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1,624	1,181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3,080
公平值變動	-	(1,54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	1,540
	1,624	2,84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所持股權 百分比	非上市權益性 證券，按成本值		公平值調整		賬面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上海恆勝生物 醫藥有限公司 (「上海恆勝」)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5%	1,991	1,600	(367)	(419)	1,624	1,181

上海恆勝於中國主要從事開發醫藥產品之業務。上海恆勝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014,000元。本年並無已收或應收股息。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按成本值	4,646	—
於收益表確認之未變現虧損	(2,417)	—
	2,229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2,229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累計		
				成本 千港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保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保興投資」)(附註a)	香港	3,360,000	少於0.01%	3,565	(2,406)	1,159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鐵建」)(附註b)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00,000	少於0.01%	1,081	(11)	1,070

附註：

上市接受投資公司基於彼等最近刊發年報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扼要概況如下：

- (a) 保興投資主要從事提供投資控股、證券買賣、金融服務、物業管理及鐵礦買賣之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興投資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7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約23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興投資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7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63,000,000港元)。於本年度並無收取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b) 中國鐵建主要從事工程承包業務、勘察、設計及諮詢業務、製造業、地產發展、股本投資業務、提供物流服務等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鐵建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2,301,0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213,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鐵建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58,0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688,000,000元)。於本年度並無收取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按金	3,042	15,500
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	426	733
其他	150	-
	<u>3,618</u>	<u>16,233</u>

於二零零七年收購投資項目之按金約為15,500,000港元。由於是項收購未能完成，本公司決定終止有關交易，並於本年度獲退回約12,458,000港元。餘款約3,042,000港元已於結算日後清償。因此，本公司認為流動資金風險極微。

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576</u>	<u>1,209</u>

存款之實際利率介乎年息1.88%至4.91%（二零零七年：2.82%至4.78%），而所有存款均自首次存入銀行起三個月內到期。

18. 股本

	每股0.2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1,000,000,000	10,000
股份合併	50,000,000	(1,000,000,000)	–
	<hr/>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u>	<u>–</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355,056,000	3,551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	65,790,000	658
股份合併	21,042,300	(420,846,000)	–
	<hr/>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042,300</u>	<u>–</u>	<u>4,209</u>

19.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8,099	(12,802)	(47,755)	17,542
可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1,608)	-	(1,608)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 變現虧損	-	5,242	-	5,242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1,746	-	-	1,746
本年度虧損	-	-	(7,957)	(7,95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9,845	(9,168)	(55,712)	14,965
可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52	-	52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 之變現虧損	-	8,748	-	8,748
本年度虧損	-	-	(18,920)	(18,92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9,845	(368)	(74,632)	4,845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用作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法定償債能力測試。該測試規定倘本公司於派發股息後將無法支付到期債項，則不得派發股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共約4,8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4,965,000港元)。

2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9,174,000港元)之資產淨值，及於當日已發行之21,042,300股普通股(二零零七年：21,042,300股)計算。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21.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年內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權益	397	1,024
強積金計劃供款	7	21
	<u>404</u>	<u>1,045</u>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2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投資管理人

投資管理人之酬金以彼等各自之投資管理協議為準，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先策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先策」)	-	200
Descarte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Descartes」)	-	-

附註：

本年內，與先策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已終止，而Descartes已獲委任為投資管理人。Descartes有權收取象徵式投資管理年費1港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全偉成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葉芳青小姐亦為Descartes之董事。

22. 承擔**(a) 經營租賃安排**

年內，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處所，租金固定，平均年期為兩年。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42	1,38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72	2,789
	2,814	4,176

(b)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2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達致更佳之呈報方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綜合)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綜合)
業績					
收入	44	65	38	2,099	4,332
除稅前虧損	(18,920)	(9,396)	(1,478)	(3,515)	(10,612)
稅項	-	(100)	-	-	-
股東應佔虧損	(18,920)	(9,496)	(1,478)	(3,515)	(10,612)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綜合)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綜合)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747	3,163	15,066	11,012	23,978
流動資產	7,423	17,442	6,915	12,720	5,953
流動負債	(116)	(1,431)	(908)	(1,031)	(1,830)
股東資金	9,054	19,174	21,073	22,701	28,101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自此本公司已無任何附屬公司。